

化妆品卷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化妆品卷

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质量标准处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化妆品卷/国家轻工业局行业
管理司质量标准处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ISBN 7-5066-2605-5

I. 中… II. 国… III. ①轻工业—标准—汇编—
中国②化妆品—标准—汇编—中国 IV. TS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85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¼ 字数 516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2 500 定价 54.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前 言

近年来随着轻工行业整体水平的发展,我们对所编写的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也在不断地调整与补充完善,将原来策划的二十四卷二十七册,调整、增加为二十八卷三十一册。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按行业分类立卷,分别由造纸卷(上、下)、制盐与制糖卷、自行车卷、缝纫机卷、钟表卷、日用玻璃与玻璃仪器卷、日用陶瓷卷、眼镜卷、灯具卷、洗涤用品卷、香精与香料卷、化妆品卷、油墨卷、日用杂品与日用制品卷、毛皮与制革卷、制鞋卷、工艺美术品卷、地毯卷、玩具卷、日用五金卷、工具五金卷、建筑五金卷、文教用品卷、体育用品卷、乐器卷、家具卷、衡器卷、轻工机械卷(上、中、下)二十八卷,三十一册组成。

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化妆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其产品的内在质量也在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化妆品的质量,便于技术监督部门对化妆品市场的监督与管理,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质量标准处及化妆品研究与生产等有关部门根据我国化妆品生产行业的实际,及时地把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使化妆品生产的各个环节按标准进行生产,并不断地强化标准化在生产中的作用。为解决化妆品生产行业、研究机构、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缺少标准和标准收集不全的实际困难,特出版此书。本汇编中的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负责收集、整理;行业标准部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质量标准处提供,并由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负责加工、编辑。

本汇编收集了截止 2001 年 10 月底以前发布的现行有关化妆品生产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共计 55 项。其中国家标准 24 项,轻工行业标准 31 项。本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基础标准与通用技术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第二部分:卫生标准与检验方法标准;第三部分:产品质量标准。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本书可供化妆品生产企业、研究机构、销售部门、质量检验监督机构使用。

在编辑本汇编时由于时间较为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编 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础标准与通用技术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GB 5296.3—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3
GB/T 13531.1—2000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6
GB/T 13531.2—1992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色泽三刺激值和色差 ΔE^* 的测定	9
GB/T 13531.3—1995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浊度的测定	12
GB/T 13531.4—1995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13
GB/T 13531.5—1995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乙醚萃取法测定香水、古龙水和花露水 中的香精	15
QB/T 1684—1993	化妆品检验规则	17
QB/T 1685—1993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20
QB/T 1863—1993	染发剂中对苯二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3
QB/T 1864—1993	电位溶出法测定化妆品中铅	26
QB/T 2186—1995	氨气敏电极法测定水解蛋白液含氮量	29
QB/T 2333—1997	防晒化妆品中紫外线吸收剂定量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1
QB/T 2334—1997	化妆品中紫外线吸收剂定性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法	39
QB/T 2407—1998	化妆品中D-泛醇含量的测定	41
QB/T 2408—1998	化妆品中维生素E的测定	44
QB/T 2409—1998	化妆品中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47
QB/T 2410—1998	防晒化妆品 UVB区防晒效果的评价方法 紫外吸光度法	50
QB/T 2470—200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53

二、卫生标准与检验方法标准

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59
GB/T 7917.1—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汞	91
GB/T 7917.2—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砷	94
GB/T 7917.3—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铅	99
GB/T 7917.4—1987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甲醇	104
GB/T 7918.1—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总则	107
GB/T 7918.2—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109
GB/T 7918.3—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粪大肠菌群	112
GB/T 7918.4—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	115
GB/T 7918.5—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118
GB 7919—1987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	121
GB 17149.1—1997	化妆品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总则	148
GB 17149.2—1997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54
GB 17149.3—1997	化妆品痤疮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2
GB 17149.4—1997	化妆品毛发损害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5

GB 17149.5—1997	化妆品甲损害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68
GB 17149.6—1997	化妆品光感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71
GB 17149.7—1997	化妆品皮肤色素异常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75

三、产品质量标准

QB 1643—1998	发用摩丝	181
QB 1644—1998	定型发胶	186
QB/T 1645—1992	洗面奶	191
QB/T 1857—1993	雪花膏	195
QB/T 1858—1993	香水、花露水	198
QB/T 1859—1993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202
QB/T 1860—1993	洗发膏	205
QB/T 1861—1993	香脂	208
QB/T 1862—1993	发油	211
QB/T 1974—1994	洗发液	214
QB/T 1975—1994	护发素	219
QB/T 1976—1994	化妆粉块	223
QB/T 1977—1994	唇膏	226
QB/T 1978—1994	染发剂 染发水、染发粉、染发膏	228
QB/T 2284—1997	发乳	232
QB/T 2285—1997	头发用冷烫液	236
QB/T 2286—1997	润肤乳液	242
QB/T 2287—1997	指甲油	246
QB/T 2488—2000	化妆品用芦荟制品	250
附录	作废代替标准对照表	267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一、基础标准与通用技术标准 及试验方法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5296.3—1995

代替 GB 5296.3—87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General
labelling of cosmetic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

2 引用标准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3 术语

3.1 化妆品

是以涂沫、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表皮、毛发、指甲、口唇等),起到清洁、保养、美化或消除不良气味作用的产品,该产品对使用部位可以有缓和作用。

3.2 标签

粘贴、印刷在销售包装上及置于销售包装内的说明性材料。

3.3 销售包装

以销售为主要目的与内装物一起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包装。

3.4 内装物

包装内所装的产品。

3.5 保质期

指在产品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保持产品质量(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符合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品质)。

4 标签的形式

4.1 根据产品特点采用以下形式:

4.1.1 直接印刷或粘贴在产品容器上的标签。

4.1.2 小包装上的标签。

4.1.3 小包装内放置的说明性材料。

5 基本原则

5.1 化妆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科学正确。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07-07 批准

1996-12-01 实施

5.2 化妆品的标签应如实介绍产品,不应有夸大和虚假的宣传内容,不应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6 必须标注内容

6.1 产品名称

6.1.1 产品名称应符合国家、行业、企业产品标准的名称,或反映化妆品真实属性的、简明、易懂的产品名称。

6.1.2 使用新创名称时,必须同时使用化妆品分类规定的名称,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

6.1.3 产品名称应标注在主视面。

6.2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6.2.1 应标明产品制造、包装、分装者的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6.2.2 进口化妆品应标明原产国名、地区名(指台湾、香港、澳门)、制造者名称、地址或经销商、进口商、在华代理商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6.3 内装物量

应标明容器中产品的净含量或净容量。

6.4 日期标注

6.4.1 必须按下面两种方式之一标注。

- a.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b.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6.4.2 标注方法

生产日期标注:按年、月或年、月、日顺序标注。

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年;保质期×月。

生产批号标注:由生产企业自定。

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之前使用等语句。

6.4.3 日期标记应标注在产品包装的可视面(除生产批号外)。

6.5 应标明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和产品标准号。

6.6 进口化妆品应标明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准文号。

6.7 特殊用途化妆品还须标注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批准文号。

6.8 必要时应注明安全警告和使用指南。

6.9 必要时应注明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

7 其他

7.1 对体积小又无小包装,不便标注说明性内容的裸体产品(如唇膏、化妆笔类等),应标注产品名称和制造者名称。

7.2 应按 GB 7916 的要求,注明某些特定原料所需注明的内容。

8 基本要求

8.1 化妆品标签不应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

8.2 化妆品的标签所用文字应是规范的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必须拼写正确。

8.3 进口化妆品应同时使用规范的汉字标注各项内容。

8.4 标签所用计量单位,应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日化二厂、上海日化四厂、上海家化联合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慧敏、秦钰慧、宋向东、潘与国、张福康、周捷。

本标准 1987 年首次发布，1995 年第一次修订。

前 言

本标准由 GB/T 13531.1—1992《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修订而成,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增加直接测定法;

——原稀释测定法中补充测定用水规定,即引用 GB/T 6682—1992《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3531.1—1992。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敏、甘平平、毛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GB/T 13531.1—2000

代替 GB/T 13531.1—1992

General methods on determination of cosmetics—
Determination of pH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 pH 值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 pH 值的测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原理

测量浸入化妆品中的玻璃电极和参考电极之间的电位差。

4 试剂

- 4.1 实验室用水(GB/T 6682)三级水,其中电导率小于等于 $14 \mu\text{S}/\text{cm}$,用前煮沸冷却。
- 4.2 从常用的缓冲溶液中选取两种以校准 pH 计,它们的 pH 值应尽可能接近试样预期的 pH 值,缓冲溶液用水(4.1)配制。

5 仪器

- 5.1 pH 计:包括温度补偿系统,精度 0.02 以上。
- 5.2 玻璃电极、甘汞电极或复合电极。

6 分析步骤

6.1 试样的制备

6.1.1 稀释法

称取样品 1 份(精确至 0.1 g),加入经煮沸冷却后的实验室用水(4.1)10 份,加热至 40°C ,并不断搅拌至均匀,冷却至规定温度,待用。

如为含油量较高的产品,可加热至 $70\sim 80^\circ\text{C}$,冷却后去油块待用;粉状产品可沉淀过滤后待用。

6.1.2 直测法(不适用于粉类、油膏类化妆品及油包水型乳化体)

将适量包装容器中的样品放入烧杯中待用或将小包装去盖后直接将电极插入其中。

6.1.3 校正

按仪器使用说明,校正 pH 计。选择两个标准缓冲溶液(4.2),在所规定温度下校正,或在温度补偿系统下进行校正。

6.1.4 测定

电极、洗涤用水和标准缓冲溶液的温度须调至规定温度,彼此间温度越接近越好,或同时调节至室温校正。

仪器校正后,首先用水(4.1)洗电极,然后用滤纸吸干。将电极小心插入试样中,使电极浸没,待 pH 值读数稳定,记录读数,读毕,须彻底清洗电极,待用。

7 分析结果的表述

pH 值的结果以两次测量的平均值表示,精确度为 0.1。

8 精确度

pH 值两次测量之差应小于等于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色泽三刺激值和色差 ΔE^* 的测定

General methods on determination of cosmetics
—Determination of colour tristimulus values
and colour difference ΔE^*

GB/T 13531.2—9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色泽三刺激值和 ΔE^* 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不添加珠光剂的化妆品的反射色和透明类化妆品透射色的颜色测定以及试样和参照样间的色差测定。

2 原理

该方法是对被测样品直接进行透射色或反射色测定,得到三刺激值,并将被测样品的明度(L^*)、色度(a^* 、 b^*)与标样(标准参数)进行比较,得出色差(ΔE^*)值。

3 仪器和用具

- a. TC-PIIG 全自动测色色差计;
- b. HY-3 型恒压粉体压样器;
- c. 标准白板;
- d. 工作白板;
- e. 黑筒;
- f. 热敏打印纸;
- g. 保护盒;
- h. 液容器(8 mm);
- i. 样品盒;
- j. 固定架;
- k. 工作台。

4 试样的制备

4.1 反射色

4.1.1 膏霜

将样品刮入样品盒内,振荡结实,用边缘光滑的刮板(刀)刮平表面,使膏体表面不留有气泡和明显刮痕,然后擦净样品盒周围粘附的膏体,放入保护盒待测。

4.1.2 蜜、指甲油、护发素

将样品慢慢倒入样品盒内至样品盒表面平齐为至,赶走表面气泡,使液体表面平整,放入保护盒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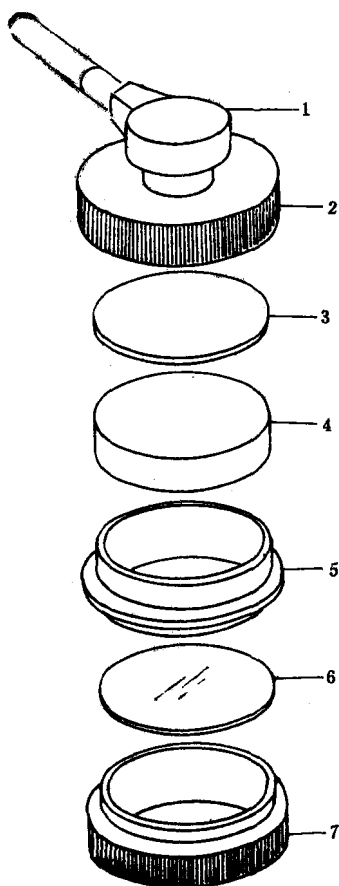
测。

4.1.3 油膏蜡制品

将样品放在水浴中加热熔化,然后倒入样品盒内,使表面凝结平滑,放入保护盒待测。

4.1.4 散状粉

用 HY-3 型恒压粉体压样器制样(如下图)。在压盖中放入玻璃板(毛面朝上),然后使之与样品盒拧紧,将粉样倒入其中,振荡,使样品充实于样品盒内,然后将压块放在粉体上面,再将压样器螺母安到样品盒上旋紧,然后顺时针转动手柄至发出“咯咯”声即可。逆时针松开,压样器螺母取下压块拧上底盖,再将压样器反置,拧下压盖,取出玻璃板,样品即压制完成待测。



HY-3 型恒压粉体压样器

1—手柄;2—压样器螺母;3—底盖;4—压块;
5—样品盒;6—玻璃板;7—压盖

4.1.5 块状粉

先将块状粉捣碎成散状粉,然后同 4.1.4 制样待测。

4.2 透射色

4.2.1 水类、透明香波

小心将样品慢慢倒入液容器中,避免留有气泡和外溢,装至达液容器 3/4 处待测。

5 测定步骤

5.1 接通电源按 POWER 开关,将探头置于工作白板上,预热 1 h。

5.2 在数码器上设定仪器所附的标准白板值(X, Y, Z) (测透射色除外)和测定平均次数值:2。

5.3 选定表色系 L^*, a^*, b^* 。

5.4 反射色测定

5.4.1 对仪器依次进行调零,调标准白板。

5.4.2 将选定的标样置于探头下,几秒后,按 MEASU 开关,打印出标样的颜色参量值,将其中二次制样测得的 L^*, a^*, b^* 的平均值拨入相应位置的数码器中,(也可将存档的 L^*, a^*, b^* 值直接拨入)按下 Lab SET 开关,记录纸上即打印出输入的 L^*, a^*, b^* 值。

5.4.3 取下标样,换上待测样品,按 MEASU 开关,即打印出第一个待测样品的颜色参量值与标准样品的色差 ΔE^* 值。第二,第三...样品重复以上步骤即可。当待测样品数量多时,须在 0.5 h 后重新调零,调标准白板。如须重新设定标准样品值,按 RESET 复原。再重复以上步骤即可。

5.5 透射色测定

5.5.1 首先将数码器上的 X, Y, Z 值分别拨为 $X=94.83, Y=100.00, Z=107.38$,将工作台和探测头一起卧放,用一适当大小的黑硬纸板放在固定架内(挡住入射光进入积分球),把标准白板放在探头端面,进行调零,然后拿下黑硬纸板,进行调白。

5.5.2 将白板放在探头端面,把装有标样的液容器放入固定架内,然后同 5.4.2、5.4.3 操作。

6 分析结果的表述

以两次制样测量的平均值读数 ΔE^* 为最后结果。

7 精密度

两次测量的平行误差应小于 0.50。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妆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敏、黄捷、姜慧敏。